

#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502执恢36号

申请执行人本溪市经济开发区高装建筑工程队，住所地：  
本溪市经济开发区商业城。

法定代表人关兵，该队队长。

被执行人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本溪市平山区水塔路。

法定代表人迟宽平，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本溪市经济开发区高装建筑工程队与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照(2013)平民一初字第00322号民事判决书给付申请执行人本溪市经济开发区高装建筑工程队工程款十万零四千七百七十七元及该工程款的利息、迟延履行金。但被执行人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2013)平民一初字第00322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7月2日以(2015)平执字第0023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本溪市溪湖区大明山街28-1栋4层1单元12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本溪市溪湖区大明山街 28-1 栋 4 层 1 单元 12 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姜 辉
审	判	员	潘英智
审	判	员	朱亚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朱文涛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